

滑县财政局 文件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财〔2025〕21号

滑县财政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代理记账企业 2025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滑政办〔2018〕78号）、《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滑政办文〔2019〕13号）和《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滑双随机办〔2025〕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小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开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采取随机抽查方法，坚持公平、公正，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比例和时间

1. 抽查对象：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并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从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

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将代理记账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相结合，将代理记账企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按照 1%、3%、10%、20% 的比例进行抽取。

4. 抽查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6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内容

1. 财政局：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财政局牵头组织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汇总数据报表，随机抽取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等。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负责配合实施对抽取对象的现场联合检查。

（四）强化结果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检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

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涉嫌违法企业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



2025年4月15日



